

受控状态:

分发号: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质量管理文件

Q/SN NX1-G0022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门禁管理制度
(试行版)

(第1版第0次修改)

2026年9月14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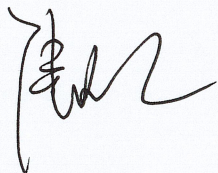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8日生效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所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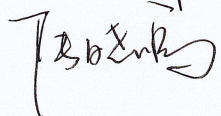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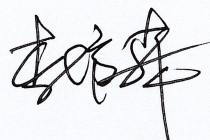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门禁管理制度

(试行版)

批准人：



审 核：



9/9/2026

主 编：

凌小伦

一、总则

1.1 为保障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以下简称“实验站”）安全、规范运行，确保实验环境稳定可控，特制定本门禁管理制度，管辖范围涵盖进入上善苑且需开通门禁权限的所有人员，临时人员（含维修维护人员以及在上善苑实验大厅进行实验两周以内的用户）不涉及门禁权限开通，按《上善苑实验大厅管理制度》执行。

1.2 本制度适用于实验站所有门禁管控区域。门禁管控区域分为四类：

（一）基础门禁：实验站主楼出入门禁及实验大厅门禁，采用人脸识别方式通行。

（二）配套实验区域门禁：超净间、化学清洗间、物理间等实验及配套功能间门禁，其中超净间、化学清洗间、物理间采用人脸识别方式通行，其余采用门禁卡方式通行，按岗位及工作需求分配权限。

（三）办公及会议区域门禁：各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及仓库等门禁，其中2号楼出入口采用人脸识别方式通行，其余采用门禁卡方式通行，按岗位及工作需求分配权限。

（四）厂务辅助用房及喷砂间：采用门禁卡方式或钥匙通行，按岗位及工作需求分配权限。

二、门禁开通流程

（一）基本原则

实验站门禁实行“分层授权、逐级开通”的原则：

1. 申请开通门禁人员须首先完成综合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开通基础门禁。

2. 如需进入超净间、化学清洗间、物理间区域，须在取得综合培训授权后，进一步参加对应区域的专项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开通对应区域门禁权限。

（二）综合培训（基础门禁开通）

申请开通门禁人员通过预约系统报名综合培训，系统发送培训通知。综合培训考核通过后，申请人凭有效证件于考核通过之日起一周内至消控室开通人脸识别权限。逾期未办理者，如需开通须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

（三）配套实验区域门禁开通（超净间、化学清洗间、物理间）

取得综合培训授权后，申请开通门禁人员通过对应区域管理员报名。专项培训考核通过后，申请人凭有效证件于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周内至消控室开通对应区域门禁权限。逾期未办理的，如需开通须重新参加专项培训并通过考核。

三、门禁权限管理

1. 基础门禁：获得授权后，如连续三个月无进入记录，门禁权限将被注销。如需再次开通，须重新参加综合培训并通过考核。
2. 配套实验区域门禁（超净间、化学清洗间、物理间）：获得授权后，如连续三个月无使用记录，门禁权限将被注销。如需再次开通，须重新参加对应区域专项培训并通过考核。

四、门禁使用规范

1. 门禁（含人脸识别及实体卡）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他人。所有人员应妥善保管本人门禁凭证，不得将人脸识别信息或门禁卡交由

他人代刷。

2. 申请开通门禁人员仅可在其授权的区域内活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携带非授权人员进入实验区域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五、门禁系统管理

1. 实验站门禁权限的开通、变更与注销，由运行部统一管理。申请人员可至消控室办理相关手续。

2. 人脸信息仅用于门禁身份识别目的，由实验站统一采集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六、违规处理

1. 如有违反本制度规定，将门禁凭证转借他人、擅自带人进入授权区域或超范围进入非授权区域的，实验站有权立即取消其门禁权限，具体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标准，执行《上善苑 EHS 奖惩制度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

2. 因违规行为造成实验站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

七、附则

本制度由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运行部负责解释和修订。